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15 年工作总结和 2016 年工作要点

一、指导委员会 2015 年工作总结

2015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的正确领导下，在司法部等中央政法各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履行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于 7 月中旬、10 月下旬两次召开指导委员会工作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推进法律硕士教育改革发展，各项工作进展顺利。重点开展了 7 项工作：

一是完成法律硕士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4 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7 号）要求，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做好“专项评估工作方案”制定、通讯评审、专家会评、实地考察等各环节工作，完成对 2009 年—2011 年获得授权的 36 个法律专业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了评估工作总结报告，提出了工作建议。

二是组织开展教学案例库建设。召开法律硕士教学案例评审工作会议，对第一批征集到的 77 个教学案例进行评审，

确定首批入库案例 50 个并对其中 30 个教学案例进行表彰。召开“法律硕士教学案例编写及推广研讨会”，研讨法律硕士教学案例编写工作；下发通知，部署第二批入库教学案例征集和编写工作。

三是总结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制度设立二十周年发展成果。编写了《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20 年文献汇编（1995-2015）》《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20 周年纪念特刊（1996-2016）》，制作了《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20 周年纪念特辑》视频短片，形成了《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报告（1995-2015）》征求意见稿，表扬了一批法律硕士优秀论文、优秀教师、优秀管理者。

四是召开第九届法律硕士教育论坛暨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20 周年会议。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司法部部长吴爱英对会议召开作出指示、出席当天的会议，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司法部副部长赵大程，教育部副部长杜占元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举行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设立 20 周年纪念活动，深入研讨“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与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课题，表扬并奖励了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优秀教师和优秀管理者，听取并通过了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 2016 年度工作要点。

五是继续开展全国法律硕士专业毕业生就业现状与能力评价项目。总结 2011 届法律硕士毕业生调查项目开展情况，印发《关于协助做好 2012 届法律硕士毕业生就业现状与能力评价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汇总各法律硕士培养单位 2012 届毕业生相关信息，启动 2012 届毕业生调查项目。

六是加强理论研究工作。积极推进“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课题项目，设立了《法律硕士教学培养改革研究》《法律硕士培养双导师制度的构建与完善》《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培养模式问题研究》《以法律职业为导向的培养模式改革先行先试研究》四个专项课题，组织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上海交通大学 4 个法律硕士培养单位分别进行研究，顺利完成课题结项。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成功申报“深化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课题项目，项目研究周期为 5 年，计划从健全完善法律硕士招生考试制度，积极探索建立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法律职业资格衔接机制的思路和举措，积极推进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流程改革、建立“4+2”、“4+3”培养模式，进一步强化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建立法律硕士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监督机制 5 个方面，对全面深化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制度改革进行系统研究。

七是认真做好在政法系统开展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相关工作。2015 年共有 78 所院校承担培养工作任务。

二、指导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要点

2016 年度，指导委员会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司法部赵大程副部长和教育部杜占元副部长在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会议暨第九届法律教育硕士论坛上的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司法部要求，认真做好各项工作，推进法律硕士教育改革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八项工作：

一是组织开展“深化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项目研究。按照国务院学位办要求，制定项目研究规划，明确项目内容、经费使用、任务分工等事项，部署相关培养单位开展研究工作。

二是配合做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改革相关工作。开展深入调研，研究提出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改革方案，就改革招生考试的时间、方式和内容等，向国务院学位办提出改革建议。同时，按照国务院学位办要求，配合做好招生考试改革相关工作。

三是推进法律硕士教学案例库建设。按照《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法律硕士分中心建设规划》和案例库建设推广相关工作安排，完成第二批法律硕士教学案例征集、评选、入库工作，重点推进非诉讼法律实务教学案例编写工作，建

设完成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案例库，全面推进案例教学。

四是加强法律硕士培养质量监督管理。总结 2015 年开展法律硕士培养单位专项评估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健全完善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估指标体系，明确质量评估的标准、程序和办法，推动培养单位健全完善和落实质量保障各项制度。

五是加强教材建设和师资培训。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组织编写和全面采用国家统一的法律类专业核心教材”的要求，加强教材建设和使用情况调研，研究提出编写法律硕士教育教材的意见和规划，与有关部门组织编写法律硕士教育核心教材。加强师资培训，举办法律硕士教育质量评估工作专题培训班，引导培养单位明确评估工作的程序和指标体系等，大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六是开展毕业生就业现状与能力评价项目调查。继续组织实施全国法律硕士毕业生就业状况与能力调研项目，完成 2012 届法律硕士毕业生就业状况的分析报告，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估和验收；启动 2013 届法律硕士毕业生就业状况与能力调研项目。

七是加强工作指导。加强调研，赴部分法律硕士培养单位进行实地调研，了解法律硕士教育基本情况和面临挑战，进一步明确法律硕士教育改革发展的思路和举措，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指导院校坚持人才培养基本标准，严格落实全

国统一的法律硕士指导性培养方案，积极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模式。

八是加强信息工作和交流合作。进一步加强网站建设，加强信息报送和宣传推广工作，打造更加高效的信息交流平台。鼓励和促进各培养单位加强法律硕士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升法律硕士教育的国际性。